

灵寿县财政局

灵财采罚决(2024)1号

灵寿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126000770101T

法定代表人：赵国江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正南大街25号

河北省审计厅畜牧产品稳产保供相关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你单位2022、2023年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擅自对外委托开展服务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6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2、2023年开展的政府采购灵寿县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2年5月24日确定灵寿县聚恒畜牧服务有限公司中标，6月2日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64.73万元，2022年3月14日你单位向灵寿县聚恒畜牧服务有限公司发放疫苗，已开展防疫工作；2023年5月24日确定灵寿县聚恒畜牧服务有限公司中标，5月30日签订

的合同，合同金额 64.10 万元，2023 年 5 月 9 日你单位向灵寿县聚恒畜牧服务有限公司发疫苗，已开展防疫工作。你单位两次采购活动的中标时间均晚于实际开展工作时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和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规定。上述事实有中标公告、签订的合同、出库疫苗统计表、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灵财采罚告（2024）001 号）后依法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灵寿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灵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灵寿县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